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杨春海先生、朱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杨春海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朱宁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杨春海先生、朱宁女士继续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杨春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,000股，朱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000股。公司监事会对杨春海先生、朱宁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、监事会建设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由于杨春海先生、朱宁女士不再担任监事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下午召开职工大会，经全体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与民主表决，与会职工补选朱毅华女士、何逢春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请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一：朱毅华女士简历

附件二：何逢春女士简历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年12月7日

附件一：朱毅华女士简历

朱毅华女士，1977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；毕业于深圳大学，本科学历；2000年5月起在翰宇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采购供应部采购主管。

朱毅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,000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附件二：何逢春女士简历

何逢春女士，1984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；毕业于南昌大学，法学学士学位，人力资源管理师。2010年6月起在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2010年6月起任薪酬绩效专员，2011年6月起任薪酬绩效主管，2017年3月起至今，任本公司薪酬主管。

何逢春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规定的情形。